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7,926	49,564
銷售成本		(19,051)	(21,643)
毛利		28,875	27,921
其他收入		416	318
酒樓營運開支		(26,577)	(25,527)
行政費用		(4,257)	(5,689)
融資成本		(447)	(471)
期間虧損	4	<u>(1,990)</u>	<u>(3,44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985)	(3,443)
少數股東權益		(5)	(5)
		<u>(1,990)</u>	<u>(3,448)</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0.4仙)</u>	<u>(0.7仙)</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1	2,411
投資物業		56,210	56,210
		<u>58,041</u>	<u>58,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4,202	4,26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	6,600	7,054
可退回稅項		178	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5	9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76	14,128
		<u>25,821</u>	<u>26,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	9,597	10,414
應付董事款項		11,475	10,2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6	281
		<u>21,358</u>	<u>20,895</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3</u>	<u>5,6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504	64,226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21,224	20,777
		<u>41,280</u>	<u>43,4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485	48,485
儲備		(23,268)	(21,104)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5,217	27,381
少數股東權益		16,063	16,068
權益總額		<u>41,280</u>	<u>43,4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之業績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分部資料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既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關係 ²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²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項主要經營業務－酒樓業務、環保餐具以及物業投資所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44,479</u>	<u>3,447</u>	<u>—</u>	<u>47,926</u>
分類業績	<u>(1,467)</u>	<u>(202)</u>	<u>(19)</u>	<u>(1,68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
利息收入				180
融資成本				<u>(447)</u>
期間虧損				<u><u>(1,990)</u></u>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42,617</u>	<u>6,947</u>	<u>—</u>	<u>49,564</u>
分類業績	<u>(1,711)</u>	<u>(1,343)</u>	<u>(13)</u>	(3,0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
利息收入				137
融資成本				<u>(471)</u>
期間虧損				<u><u>(3,448)</u></u>

4. 期間虧損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625	761
利息收入	<u>(180)</u>	<u>(137)</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稅項虧損，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1,9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853,527股)計算。

鑑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除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1,621	1,911
61-90日	5	13
90日以上	26	26
	<u>1,652</u>	<u>1,950</u>

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3,235	3,480
60日以上	1,122	1,136
	<u>4,357</u>	<u>4,6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3.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環保餐具業務銷售額下降所致。

回顧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下降42%。整體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行政費用下降約1,4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香港酒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並仍然為營業額之最大貢獻者，佔本集團回顧期間營業額之93%。有關報告期間之分類營業額增長4.4%至44,5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下降14%至1,5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之改善部份由1,600,000港元之大幅租金增長所抵銷。

本集團環保餐具業務之營業額約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營業額為低。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美國之訂單減少。然而，分類業績錄得虧損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00,000港元虧損已得以改善並由營運成本及行政費用之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已向關連公司豪城實業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提用之款項約為18,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貸款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外幣匯兌風險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230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財政年度之下半年為餐飲業之傳統旺季。本集團預期其酒樓業務可取得營業額增長及盈利，受惠於整體有利之經濟環境，消費增長及於節日期間訪港旅客之增加。至於環保餐具業務，本集團期望持續透過改善廠房營運及多元化業務發展，環保餐具之整體業績在不久將來能夠得以改善。

管理層已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進行檢討，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此結構違反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認為，是項規定符合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主席）、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道明先生（主席）、簡麗娟女士及麥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中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鄭合輝先生（主席）、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道明先生、麥耀堂先生及簡麗娟女士。